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C2-290069-GXZD

工程名称：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人(采购人)：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供应商)：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马家村和天门村两个位置，马家村主要包括：马家村人居环境及护栏、马家村基础照明、马家村交易中心产业路等，天门村主要包括天门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天门村人居环境照明工程、天门村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马家村和天门村两个位置，马家村主要包括：马家村人居环境及护栏、马家村基础照明、马家村交易中心产业路等，天门村主要包括天门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天门村人居环境照明工程、天门村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2123549.6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营，技术负责人：唐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0)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资源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NEWX6X

地 址： 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1100

电 话： 0773-4315660

电 话： 0773-835016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3-835016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29633391@qq.com

开户名：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58612010123279801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其2016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级、市级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图纸等材料时，承包人须书面签收，并在签收函中列明已交付的材料清单，如已交付完毕，承包人签收时签署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图纸等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盖章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式四份，U 盘一份；（2）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3）投标预算书及进度计划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博奥等专业软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的文件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或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部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4)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资源镇人民政府，邮编：541400，收件人：莫贵涵，收件人电话号码：13687868495；

监理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邮编： / ，收件人：杜豆豆
 ，收件人电话号码：13377319636；

承包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 #幢 28 层 02 号，邮编：541100，收件人：陈桂萍，收件人电话号码：18077399299。

(5)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6)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 15%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6.2 条执行。

当 $Q_1 > 1.15Q_0$ 时， $P_1 = 0.9 * \text{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 ，当 $Q_1 < 0.85Q_0$ 时， $P_1 = 1.1 * \text{工程$

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

当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单项报价相对应招标控制价高过 20%时），工程量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莫贵涵 ；

身份证号： 450329199703031094 ；

职 务： 办事员 ；

联系电话： 1368786849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资源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工作负责：1、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2、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控制工程造价；3、组织工程验收、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4、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每月底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承包人必须具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场地能力，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 施工场地红线内。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符合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土方施工的相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 6 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工程竣工资料要求详见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其中一套竣工资料以进入档案馆的标准进行制作）。具体为：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拒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光盘 6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且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营；

身份证号：45030419781121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809084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05818；

联系电话：0773-8350167；

电子信箱：329633391@qq.com；

通信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13号金贸中心3-2#、3-3#幢28层0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②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③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④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⑤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6天，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取消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职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杜豆豆；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61007614；

联系电话：133773196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1337731963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

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现场临设搭建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

(2) 施工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办公区应相互分开。隔离措施应采用钢管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各区应有明显的标志牌，由生活区进入施工作业区的出入口要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 门禁管理要求：所有项目进场工人必须实名登记，并提交近三个月来正规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核实无影响建筑工作的疾病后，才能办理门禁放行卡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直到发包人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80%前扣清。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新编制（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即使得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批，所有措施方案引起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承担投标时能正确计量换算费用有关措施方案应当发生的费用，其它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7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计划开工日前 7 天内提交开工报审表，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的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后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

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其他承包人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未在限期内配合,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另行分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既存在节点工期延误也存在总工期延误的,分别计算违约金,合并执行。如果工程最终按总工期竣工,发包人可无息返还承包人支付与工期延误有关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含 3 天)以上的暴雨、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对关键材料(如给排水管、阀门管件等)、设备(如配电箱、开关、电线等)、入户门,采用提供品牌认定定制。由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和生

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考察，确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国家认证产品后，每种产品提交三个以上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进行认定，并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在预算书上注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场地内施工道路、水沟及绿化费用由主体承包，如该施工道路损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损坏道路的单位修复，若不能明确损坏道路单位，则由共同使用该施工道路的单位平均出资修复。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⑥三级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另外计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 10.3.1 国有投资项目变更程序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中的资源县材料信息价计取，资源县没有的按桂林市或参照广西其他市县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无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中的资源县材料信息价计取，资源县没有的按桂林市或参照广西其他市县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关于结算咨询费的约定：承包人送审结算价超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价的 5% 以外部分的咨询服务收费，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所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咨询费依据桂价协字[2019]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费按收费标准表序号 6.1 计算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收费的费率为 5%。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经桂林市资源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

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农民工工资支付

a.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b.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c.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d.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e.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f.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h.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竣工验收报告格式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的竣工验收报告格式，在预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属于承包人应提交范围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和格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后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并取得移档证明后 28 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自行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同时需提交城建档案移档证明。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广联达文件、博奥文件、相关工程量计算式亦视为资料不完整）。

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期限不做累加，发包人结算审核期限同上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等结算资料不符合《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并经三方（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实施部门、承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为准。结算审核约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实施部门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发包人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对数→承包人根据审核结果修改、补充相关材料→三方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实施部门、承包人）。竣工结算审定单盖章程序为：承包人→发包人实施部门→发包人审计部门→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100%前，由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如有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

节轻重予以罚款：

a.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为 500-1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b. 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

c.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可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发包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进度款的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进度款使用上的不定期检查；

21.3 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做好专业管、线、槽的预留；

21.4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现场的保安工作，费用自理。

21.6 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造价〔2019〕1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3-4315660

电 话：0773-8350167

传 真：

传 真：0773-8350167

开户银行：

开户名：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358612010123279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100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现就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发包人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对承包人雇员及相关委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内容、承揽《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相关背景、过程、与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的接洽情况及内容、合同订立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否则对因上述信息的公开而造成发包人经济和名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承包人有责任对下列信息予以保密，而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影像、音频、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光盘、移动储存设备等：

(1)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施工文件、工程照片；

(2) 上述文件资料随附的文字说明、图表及其他附件；

(3)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任何说明、解释、培训、指导等；

(4) 发包人经营、运作和商业信息，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信息；

(5) 在签订及履行《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尚未进入公共领域或合理预期应为保密的其他保密信息及资料，无论是否已标明为保密。

本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应予保密的信息/文件/资料等，统称为“保密信息”。

4、对于上述保密信息，承包人有责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进行妥善保管，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与履行《2025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无关的事宜，也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

5、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发包人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6、下列情况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

(1) 接收该等信息时该等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内；

(2) 信息并非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随后进入公众领域；

- (3) 被任何有权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接收该等信息时已被承包人合法掌握的信息。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要求，返还所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无论通过纸质、电子、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介质保存，并销毁所有复印、复制、或其他留存有保密信息的数据/文件/资料。如为留档之目的，承包人确需保密备份的，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对其继续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8、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返还全部保密信息之日止；如承包人未返还全部保密信息、或留存有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的，其对该部分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应延长至该部分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不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之日止。

9、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2025 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0、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不影响发包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作为对双方签订《2025 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补充，为《2025 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都是建设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5 双方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等好处费。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奖励等形式的好处费。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

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人和推销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的施工队伍，也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5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主合同，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2025 年资源县“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资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镇中路 33 号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